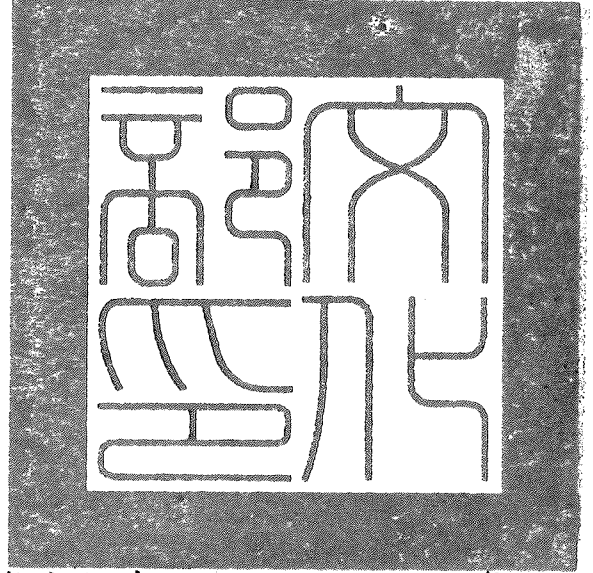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傳字第10630139792號



主旨：本部原指定公告之八項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」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六條規定，重新登錄其名稱為「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」名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、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第九十六條，爰就本部原指定公告之下列八項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」重新登錄其名稱為「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」名稱。

(一)交趾陶保存修復技術（保存者：林洸沂）。

- (二)石滬修造技術（保存者：澎湖海洋文化協會—吉貝保滬隊之柯進多、陳金英、莊再得、莊仲祥、謝富全、謝明和、陳明吉）。
- (三)古典布袋戲偶衣飾盔帽道具製作技術（保存者：陳錫煌）。
- (四)剪黏泥塑技術（保存者：王保原）。
- (五)傳統彩繪技術（保存者：黃友謙）。
- (六)鑿花技術（保存者：李秉圭）。
- (七)大木作技術（保存者：許漢珍、梁紹英、翁水千）。
- (八)土水修造技術(瓦作)（保存者：廖文蜜、傅明光、莊西勢）。

二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文授資局傳字第 10630139792 號。

三、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，送達本部（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），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鄭麗君